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19）〔2019〕9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英德市省道 S292 线延长线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英德市省道 S292 线延长线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清自然管制报〔2019〕94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将英德市大站镇大蓝村东屋、大蓝村、连滩、岭头、西屋、西屋与油屋与袁屋、徐屋、油房、袁屋经济合作社，大蓝经济联合社、大站镇丹洲村糖六组、糖三组、糖四组、糖五组、糖五组与糖六组、新二组、中间厅经济合作社。英德市英城街廊步村范屋、高孔、老屋、岭水坑、楼屋、马头下、庙背、上屋、塘肚角、王屋、下村、余屋经济合作社、英城街南山居委横巷、上寮与横巷与下寮与中一与中二、上寮、上寮与横巷与下寮与中一与中二与新丰与新村、新村、中二、中一经济合作社，英城街岩

前村陈屋、对面塘、黄屋、上张、新厅、竹桥头经济合作社，英城街长岭村老巷、老巷与社前、三角地、社前、下石油房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8.1556 公顷（耕地 33.2088 公顷、园地 1.2098 公顷、林地 9.12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4.613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2.8464 公顷、未利用地 0.7712 公顷，以上合计 51.773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市将英德市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5.0154 公顷（耕地 1.4951 公顷、林地 0.13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3.390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1.9477 公顷、未利用地 3.2647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62.001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由当地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英德市省道 S292 线延长线一级公路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1907456978），已落实占补平衡。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英德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英德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英德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远市税务局，英德市人民政府，英德市自然资源局。